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
升工程（朝阳镇乡道村道路基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4)000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4-01-16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

工程造价：9507358.07 元

设计单位：河南路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镇乡道村道路基部分）项目，已接受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镇乡道村道路基部分）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所有施工项进行高标准施工。

2、工程概况：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镇乡道村道路基部分）工程内容为水泥砼路面病害处置、平石安装、水泥路面清缝灌缝、防裂贴、标线、土路肩、检查井及雨水口提升、边沟提升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大于或等于5%时双方可对相关单价进行协商调整）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佰伍拾万零柒仟叁佰伍拾捌元零角柒分（大写）（¥ 9507358.07 元）。

施工范围：以中标范围内财政资金对接完毕的项目为准进行施工，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按：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6、承包人项目经理：乔战峰（证书编号：豫 241070908885）。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方式为：（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工程质保责任期一年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承包人应自行返工，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

10、开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26日，工期为120日历天。

1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2、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共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代办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孟津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66807011100000195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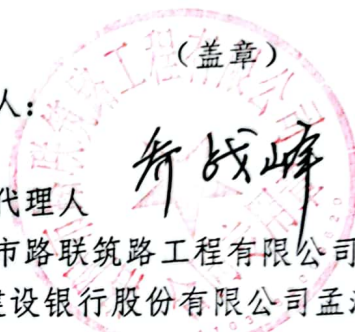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乔战峰*

名称：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账号：41050168680800000901



(盖章)

2024年 1 月 2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证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镇乡道村道路基部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代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乔战峰

2024年 1 月 29 日

